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汇编的材料概述

几内亚比绍*

本报告是 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过去四年中政治及体制的不稳定，对通过国际法律文书的进程产生了不利影响。虽然公约获得批准，但没有依照成为缔约国的正常程序交存。²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联署材料 1 指出，未通过国际文书不能作为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理由，因为国家《宪法》第 29 条规定，国际制度所载人权规范和做法应直接适用。³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3. 联署材料 1 回顾指出，若干各代表团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强调，有必要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然而，目前的国家委员会缺乏履行任务、工作计划和方案的职能自主权及物质和资金资源。⁴ 联署材料 1 建议改组和振兴国家人权委员会，为之提供中立和公正地开展活动所需最起码的条件。⁵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4. 联署材料 1 建议设立机制，以执行和监测因加入国际法律文书而产生的承诺，保证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地方社区可参与其执行。⁶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5.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内政部内部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特别部门；2013 年拟订和通过了《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战略计划》，还批准了《两性平等和公平国家政策》。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6.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上一次报告是在 2010 年 5 月提交的，那之前一个月，即 2010 年 4 月 1 日，军队对合法政权发起攻击，前总理卡洛斯·戈梅斯被绑架，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被迫解职。自那以后，合法建立的政权与军队之间的关系开始以军队干涉政治事务、甚至是干涉司法系统事务为特征。侵犯人权事件接连增加，特别是直接针对人权维护者的绑架、殴打和迫害增加。局势因 2012 年 1 月共和国总统马拉姆巴卡伊·萨尼亚死亡而恶化，迫使该国呼吁进行总统选举。⁸

7. 联署材料 1 回顾指出, 2012 年 3 月举行了选举, 但选举未完成, 因为第二轮选举因一场军事政变而中断。因为发生该事件, 所以确定了一个过渡时期, 在这一时期成立一个由不同政党组成的政府, 由共和国过渡时期总统牵头。全国人民议会继续运作, 但没有能力行使所有宪法职责。《共和国宪法》部分暂停, 国家由一份过渡时期文件和所附文件进行管理。⁹

8. 联署材料 1 建议几内亚比绍: 对国防和安全部门进行急需的改革, 以防止军队不断干预治理方面的事务; 为施政和体制稳定创造条件, 以便执行中期和长期计划与战略。¹⁰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政府改善人民及其资产的安全状况, 同时注意缺乏这方面的安全正是许多冲突的根源。¹¹

9.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来源于家庭内部或收容家庭。对不同年龄和婚姻状况的妇女而言, 主要的直接施暴者往往是父母、兄弟姐妹, 更经常为配偶(67%)。潜在的侵害地点除家庭(85%)、学校和工作场所以外, 有时还包括街头或警察机构、甚至医疗中心等公共机构。大约 51% 的妇女认为丈夫殴打她们是可以接受的。¹²

10. 联署材料 1 指出,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还包括文化习俗, 这些习俗不仅对妇女的健康有害, 而且是在不考虑妇女的决定、选择或意见的情况下进行。女性外阴残割、婚姻习俗及配偶分手时的继承习俗都属于这种情况。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遵循一些仪式, 以教导妇女服从为基础, 还包括不同形式的肉体惩罚和侮辱。在强迫婚姻或包办婚姻中, 丈夫家中的家庭成员, 包括丈夫本身虐待女孩是家常便饭, 包括强奸。¹³

11.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 国家当局已采取一些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做法的影响并保护妇女。联署材料 1 尤其注意到设立了一个诉讼监护人制度(儿童案件公诉人), 还注意到比绍区域法院内部设立了家庭和未成年人分部, 已表明这是对妇女权利进行监测的良好工具。此外, 法庭还雇用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学家提供支助。¹⁴ 联署材料 1 还注意到, 近来关于“女性外阴残割”及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政治—体制和宏观经济改革, 以及为执行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制定的行动计划, 都可作为帮助遏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重要工具; 在国家和民间社会层面设立的机制有助于人们注意到这个问题, 并更好地向人民群众, 特别是向妇女告知她们的权利。¹⁵

12. 但是, 联署材料 1 指出, 在这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严重的缺陷, 其中包括法律空白、这一领域的机制缺乏权力下放的结构、干预能力薄弱等。此外, 因对某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关注过多, 导致另一些案件在很大程度上被遗忘。此外还明显缺乏获得法律信息以及接触现有保护机制的途径。¹⁶

13.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 在几内亚比绍, 以体罚作为对犯罪的刑罚以及监狱和学校实施体罚是非法的, 但家中、替代照料场所和日托中心并不禁止体罚。¹⁷

14.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注意到，根据政府的资料，1884 年《民法》中关于父母以“适度方式矫正其子女的错误”的规定已废除。但是，没有明确禁止体罚的规定，1993 年《刑法》中关于禁止暴力和虐待的条款没有被解释为禁止体罚儿童。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注意到，儿童基金会 2010 年对 2005-2006 年家庭管教儿童情况的重要数据分析发现，在调查之前的一个月当中，几内亚比绍有 82% 的 2 至 14 岁儿童受到“暴力”管教(体罚和/或精神暴力)。¹⁸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曾两度对在几内亚比绍的家庭及其他场所发生的体罚表示关切，并建议禁止体罚和采取其他措施。¹⁹

15.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几内亚比绍一直在将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相统一，而且计划拟订一项全面的《保护儿童法》。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希望工作组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确保利用这类改革机会，颁布对体罚的禁令，并作为优先事项，禁止所有场所，包括在家中的体罚。²⁰

16. 联署材料 1 指出，童工大多为偶尔发生，主要是为了支付家庭开支而不定期出现，通常只有在被迫发生时被视为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²¹

17. 关于儿童从事家政工作的问题，联署材料 1 还注意到，尽管该国批准了一些国际公约，但还是没有有效打击童工的国家架构或工具。²²

18. 联署材料 1 认为，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是近来令人关切的问题。这一现象主要在旅游地区和酒店有所增加，因为全国大部分地方的国家机构薄弱，或几乎没有国家机构。常常有关于女孩被贩运到小酒吧和餐馆并遭到性剥削案件的报告，但没有有关这一问题的程度的数据。²³

19.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一个持续现象，即有人以学习《古兰经》为借口将一些儿童送到国外，但这些被称为《古兰经》学童的儿童最终却在街头乞讨，尤其是在大城市。但联署材料 1 强调指出，该国当局，特别是移民及边境服务部门现在已对这一问题更加敏感，并试图更有力地制止该现象。²⁴

20. 在这方面，联署材料 1 指出，2011 年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儿童法》中纳入了《古兰经》学童，这一举措有助于阻止许多人被贩运。²⁵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1.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已采取若干措施打击暴力行为，包括在司法警察机构内部设立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特别部队；并为支持暴力受害者创办了诉诸司法中心。这些机构由政府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背景下，通过司法部设立，旨在为最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联署材料 1 还注意到，部长理事会于 2011 年核准了有关证人保护的法律草案，旨在更好地确保对侵犯人权案件，包括侵害妇女案件证人的安全和保障。²⁶

22. 关于法院的运作，联署材料 1 注意到，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即提交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虽然预计有 26 个部门法院，但只有 20 个部门法院开展业务。然而，截至 2014 年，只有 11 个这类法院开展业务。这些法院的大多数法官没有受过法律培训，并在两个或三个法院供职。本应在所有区域设立区域法院，但只有包括比绍在内的五个区域的法院正常运转，导致许多人，特别是在南部地区的人民无法诉诸法院。²⁷

23.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为了避免私人司法，已设立了一些诉诸司法中心，以鼓励和支持利用正规司法途径。但是，由于缺乏足够的手段和法律框架，这类中心的效率受到阻碍。²⁸

24. 联署材料 1 补充指出，费用是另一阻碍人们诉诸法院的障碍。自 2011 年以来，随着第 8/2010 号法律的适用，所有无力支付初始费用的人都无法诉诸法院。被告一方如果不向法院支付一定金额，甚至不能对指控提出反对意见，而上述金额有时超过成本的 10%。那些没有经济条件者要想免除付款也非常困难，因为要证明其情况，既成本高昂且耗费时间。²⁹

25. 联署材料 1 指出，就维护宪法规定的秩序而言，一些腐败和暴力犯罪案件及一些牵连政治的案件没有受到调查和起诉。相反，宪法秩序被政变和中止《宪法》而颠覆。过渡政府就职时，共和国过渡时期总统未被赋予有效的权力，无法处理酷刑行为、腐败和管理不善等问题。³⁰

26. 联署材料 1 建议几内亚比绍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以确保不论个人的经济状况、性别、社会出身或政治立场如何，都可获得该部门的服务。³¹

27. 联署材料 1 建议该国坚持反腐败的做法，坚持应对公共机构管理缺乏透明度，特别是自然资源管理缺乏透明度的问题。³²

28.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伙伴支持下建造了两所监狱。然而，所有人的拘留条件，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人的拘留条件仍然非常不稳定。负责监狱问题的机构——司法部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针对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卫进行了申诉和纪律诉讼，这些诉讼表明，这类机构当中缺乏使这些人员尊重人权并依照最低国际标准行事的机制。³³

4.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9. 联署材料 1 指出，两性平等远未成为现实，并指出，通过 2014 年议会选举产生的宪法政府由 31 名成员组成，其中只有 5 位部长是女性。³⁴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0. 关于就业问题，联署材料 1 注意到，因为缺乏一项国家就业政策及对青年创业的鼓励，所以一些具备专业、中等或高等教育水平的人在就业安置方面仍遇到困难。³⁵

6. 健康权

31. 据联署材料 1 称，医疗服务对妇女而言仍非常昂贵，医院收取的费用使病人不愿意寻求适当服务，而是试图通过传统医学解决问题。³⁶

7. 受教育权

32. 关于教育问题，联署材料 1 注意到，尤其是女童缺乏教育机会，因政府和工会之间的冲突而一再引发的罢工事件导致几内亚比绍成为入学率最低的国家之一。³⁷

33. 联署材料 1 建议几内亚比绍为最弱势群体创造接受基础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条件，并重新启动鼓励女童入学的政策。³⁸

8. 残疾人

34. 联署材料 1 指出，残疾人在所有方面的处境最为脆弱，他们在自己的社区内部以及在包括医疗、教育和社会保护的整个体系中遭受痛苦。对这一人群的需求和关怀常常被置于最后。在过去四年中，没有制定任何满足残疾人特殊需要的政策，仅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些文书尚有待批准。³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1) Network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of Guinea-Bissau (RDDH-GB); (2) National Network against Child and Gender Based Violence (RENLUV); (3) National Network of Youth Associations (RENAJ); (4) Women's Network for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ECOWAS Space (REMPSECAO); (5)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Abandonment of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against the Health of Woman and Children (CNAPN); (6) Women's Political Platform (PPM); and (7) Association of Friends of the Child (AMIC).

² JS1, p-5

³ JS1, p.5.

⁴ JS1, p.6.

⁵ JS1, p.9.

⁶ JS1, p.9.

⁷ JS1, pp.6-7.

- [8](#) JS1, p.3.
 - [9](#) JS1, p.3.
 - [10](#) JS1, p.9.
 - [11](#) JS1, p.9.
 - [12](#) JS1, p.7.
 - [13](#) JS1, p.7.
 - [14](#) JS1, p.7.
 - [15](#) JS1, p.7.
 - [16](#) JS1, p.8.
 - [17](#) GIEACPC, para.2.1.
 - [18](#) GIEACPC, para.2.2.
 - [19](#) GIEACPC, para3.1.
 - [20](#) GIEACPC, para1.2.
 - [21](#) JS1, p.8.
 - [22](#) JS1, p.8.
 - [23](#) JS1, p.8.
 - [24](#) JS1, p.8.
 - [25](#) JS1, p.8.
 - [26](#) JS1, p.6.
 - [27](#) JS1, p.6.
 - [28](#) JS1, p.6.
 - [29](#) JS1, p.6.
 - [30](#) JS1, p.5.
 - [31](#) JS1, p.9.
 - [32](#) JS1, p.9.
 - [33](#) JS1, p.6.
 - [34](#) JS1, p.8.
 - [35](#) JS1, p.8.
 - [36](#) JS1, p.8.
 - [37](#) JS1, p.8.
 - [38](#) JS1, p.9.
 - [39](#) JS1, p.9.
-